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依照下列所示(倘無有關投票指示或放棄投票,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5)內之事項。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至9):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僅將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之普通股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在上述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內。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書或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之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